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6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李宜婕

債務人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森

債務人 林彥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零玖萬貳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646,610元	114年11月25日	3.91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4,445,552元	114年11月20日	3.6746 2%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,400,000元	114年11月28日	3.91%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600,000元	115年1月28日	3.91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